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2023）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产品提供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恶性肿瘤——重度及身故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为20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5.1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2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4.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脚注1
- 疾病的定义请您留意，其中一些疾病定义中包含免责条款，请您注意……1.2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7.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1 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
2.我们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金申请
4.3 保险金给付
5.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7.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投保范围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6 合同终止
7.7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2023）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1]**确诊**[2]为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或“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3]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该项保险金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时已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下述“恶性肿瘤——重度”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

[1]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2] **确诊**指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或“恶性肿瘤——重度”的，以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但后续进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

[3]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是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轻度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4]（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5]）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 分期**[7]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非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轻度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为原位癌,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且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切除治疗。

任何细胞病理学检查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恶性

[4]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5]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6]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7]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恶性肿瘤——重度”，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

下述使用到的疾病定义是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 30 年及至被保险人**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8]零时止两种。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❷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

[8]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3 年 10 月 1 日，则以后每年 10 月 1 日为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出生日期是 1990 年 11 月 1 日，那么 2070 年 11 月 2 日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而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为 2071 年 10 月 1 日（因 2070 年 10 月 1 日时被保险人尚未满 80 周岁）。

或“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9]；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遗传性疾病**[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的，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12]；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3]**机动车**[14]；

6.**战争**[15]、**军事冲突**[16]、**暴乱**[17]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1 医院”。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4]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5]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6]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7]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❸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18]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9]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❹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18]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3 年 10 月 1 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2032 年 10 月 1 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033 年 10 月 1 日为 2032 年 10 月 1 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零时止为交费期间。

[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0]；
3.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21]、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0]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1]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❺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❻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22]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❼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平安附加守护欣生（2023）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22]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7.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7.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 主险合同终止，但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险合同终止的除外；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7.7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宣告死亡处理；
3. 保单贷款；
4. 自动垫交；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未还款项；
8. 合同内容变更；
9. 联系方式变更；
10. 争议处理。

附表：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 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_0：无肿瘤证据

pT_1：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_2：肿瘤 2～4cm

pT_3：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_4：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_0：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_1：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_0：无远处转移

M_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ⅣA 期	4b	任何	0
Ⅳ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Ⅳ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ⅣB 期	4b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ⅣA 期	1～3a	0/x	0
Ⅳ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Ⅳ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完）